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50

谈判项目名称：市公卫中心南彭院区病媒生物  
防治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b> .....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b>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b> .....	- 5 -
一、项目一览表.....	- 5 -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频次.....	- 5 -
三、服务内容.....	- 5 -
五、药物及施药要求.....	- 6 -
六、服务人员要求.....	- 7 -
七、服务成果要求.....	- 7 -
八、其他要求.....	- 8 -
<b>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b> .....	- 9 -
一、服务期限、地点、考核方式及验收.....	- 9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三、报价要求.....	- 11 -
四、付款方式.....	- 11 -
五、知识产权.....	- 11 -
<b>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b> .....	- 12 -
一、采购程序.....	- 12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4 -
三、无效谈判.....	- 14 -
四、采购终止.....	- 14 -
<b>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 .....	- 15 -
一、谈判费用.....	- 15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 -
三、谈判要求.....	- 15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6 -
五、成交通知.....	- 16 -
六、关于质疑.....	- 16 -

---

七、签订合同 .....	- 17 -
八、项目验收 .....	- 17 -
<b>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b> .....	- 18 -
<b>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 .....	- 20 -
一、经济部分 .....	- 21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 23 -
三、服务部分 .....	- 24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25 -
五、其他资料 .....	- 29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南彭院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服务期
市公卫中心南彭院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14	0元	1	2年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14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提供主要药品厂商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农药标准)复印件及产品质量保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8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8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七)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市公卫中心南彭院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2年	本报价含所需的服务费、人工、各种保险、各种应纳税费、交通、药品、基本材料等一切费用

###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频次

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备注	
预计 2024年 11月启动，服务 期2年	1-11号楼全部区域（含 过道、病房、办公区、车 库、外围绿化等）	①对外开放的区域（院 区投入使用）内部、户 外公共区域、绿化区域 及配套设施	对服务范围内的 老鼠、蟑螂、蚊 子、苍蝇、蛇、 白蚁等害虫进行 专项治理	日常性防治工作每 月4次，施工时间： 白天（晴）	出现突发性的 有害生物危害 时，接到甲方 通知后，乙方 须安排技术人 员在4小时内 到现场进行 处理
		②未开放的区域（院区 未投入使用）内部、户 外公共区域、绿化区域 及配套设施	对服务范围内的 老鼠、蟑螂、蚊 子、苍蝇、蛇、 白蚁等害虫进行 专项治理	日常性防治工作每 月2次，施工时间： 白天（晴）	
	南彭院区范围内绿化带（含方舱区域绿化带）全范围	对服务范围内的 千足虫、老鼠、 蟑螂、蚊子、苍 蝇、蛇、白蚁等 害虫进行专项治 理	日常性防治工作每 月4次；千足虫高 发季节（4-10月）， 每月2次 施工时间：白天 （晴）		

### 三、服务内容

中心南彭院区的媒生物防治服务，防治内容：包括老鼠、蟑螂、蚊子、苍蝇及四害以外的害虫（白蚁、千足虫）实施防治。

#### 1.灭鼠工作。

##### 1.1 鼠药的投放。

外环境：定点、定时、定量、环保、安全可靠；

内环境：尽量使用物理方式灭鼠，避免因化学灭鼠带来的各种后续问题；

1.2.设置不少于 500 个灭鼠毒饵站。规格≥25cm×11cm×11cm，有醒目持久的警示标识，内空孔洞高度不少于 8cm，必须为陶瓷制品，表面涂釉。毒饵站的设置：根据滋生地治理情况，实现院区内外环境灭鼠毒饵站科学合理设置，以便毒饵盒的丢失记录，以及预防别人误食毒饵而引起中毒。将原有完好、多余毒饵盒清洗、收集、妥善保管，用于及时补充今年新安装毒饵盒的损耗。定期投放。每月定期投放或补充每个毒饵盒鼠药 30 克，并张贴（填写）当月数字标识。鼠药投放要覆盖所有毒饵盒，每次先查后投，消失多少补充多少，全部消失加倍补充，连续观察投放五次作为一轮防制处理。鼠药一轮投放完毕，要进行全范围拉网式检查，发现死鼠要进行统一填埋或焚烧处理并留下佐证资料。防制期间

在内外环境寻找鼠洞负责填补周边鼠洞，采取各种合理方式迅速降低鼠密度，及时控制异常鼠害。室内区域（门诊、急诊、家属区等）是食物和人口流量都是很多的地方，食品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投放的鼠药要绝对保证食品和人员的安全，采取综合科学的老鼠防治措。

## 2.灭蚊、蝇、蟑螂工作。

用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药标准和剂量配制使用，按病媒生物的分布特点、季节消长、主要孳生地的情况做到重点场所科学合理施药。

### 2.1.开展外环境下水道定期灭蚊、灭蟑；

### 2.2.雨季及时对河道沿岸大消杀；

### 2.3.开展河道沿岸及院区绿化带定期大消杀；

### 2.4.开展地面公共区域地段定期大消杀；

### 2.5.开展内环境定期消杀

## 3.千足虫防治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选择对人和宠物安全的环保药剂，均匀撒在千足虫出现的位置及外环境、绿化带边边角角。清除卫生死角和千足虫滋生地，防止千足虫侵入与扩散。

## 四、防治标准

参照全爱卫发〔1997〕第5号灭鼠、蚊、蝇、蟑螂以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蚊类/蝇类/蠓类》GB/T27770/71/72/73—2011 规定的C级标准为防治效果合格标准进行防治服务。

1.灭鼠合格标准：（1）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5%；重点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3\%$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2.灭蚊合格标准：（1）院区内外环境累计1000米路径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密度：路径指数 $\leq 0.8$ ，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 $\leq 5$ ，平均每阳性勺内幼虫和蛹不超过8只；（2）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5只。

3.灭蝇合格标准：（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9\%$ ，阳性间成蝇不超过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3）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0\%$ 。

4.灭蟑合格标准：（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的阳性房间不超过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蠓不超过5只，小蠓不超过10只；（2）有活卵的房间不超过3%，阳性间活卵平均不超过8只；（3）有蟑螂粪便，脱皮，残肢，蟑尸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7%。

## 五、药物及施药要求

1.灭鼠药及防治设施设备、消杀药剂、陶瓷毒饵盒等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3.鼠、蚊、蝇、蟑螂、千足虫药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建议用药目录（不仅限于以下药品，有效“三证”的药品都可以）：

编号	药品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1	溴敌隆或溴鼠灵	灭鼠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005\%$ 。 2.诱饵(载体):稻谷、玉米、小麦及其它赋形剂。 生产的产品。
2	四氟醚菊酯乳油或水乳剂、氟氯氰菊酯、氯菊·烯丙菊	灭蚊蝇	有效成份含量： $\geq 10\%$
3	氯菊·烯丙菊乳油或水乳剂	灭蚊蝇蟑螂	有效成分： $\geq 15\%$ (含复配剂)
4	氟虫腓	灭蟑螂	有效成分： $\geq 0.05\%$
5	吡虫啉	灭蟑螂	有效成份： $\geq 2.15\%$
6	氟虫腓	灭白蚁	有效成份： $\geq 0.5\%$
7	倍硫磷	灭千足虫	1.有效成份含量：5%倍硫磷。 2.有效成份：倍硫磷。 3.剂型：颗粒剂。
8	高氯●毒死蜱	灭千足虫	1.有效成份含量：3%毒死蜱+9%高效氯氟菊酯。 2.有效成份：毒死蜱、高效氯氟菊酯。 3.剂型：乳油。
9	大灭	灭千足虫	1.有效成份含量：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 2.有效成份：高效氯氟氰菊酯。 3.剂型：微囊悬浮剂。
<p>要求：以上所列为本项目要求使用的主要药品，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满足所列药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且必须符合各类场所的用药要求。药品生产期：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为最新生产的产品。</p>			

## 六、服务人员要求

响应供应商提供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名单，专业服务人员须持“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服务成果要求

1.出现突发性的有害生物危害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在4个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四害灭杀情况进行检查。

3.每年进行四害密度监测，监测结果报告上报采购人，出现大规模的有害生物危害时，重做密度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4.采购人进行日常监督，对成交供应商出勤情况、药品使用和消杀区域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成交供应商每次出勤及杀灭效果必需由院区内各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采购人，作为成交供应商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指标。

5.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并保持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八、其他要求

1.按规范在服务区域设置灭鼠毒饵站和灭蝇设施；

2.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孳生地本底调查、鼠洞封堵、孳生地处理；

3.按照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治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技术档案(包括实施方案、年底情况调查报告、监测记录、派工记录单等),上述所有档案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一份。

4.投标人须获得《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执行标准:T/CPCACN0001-2020),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未能获取上述证书,但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证明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WS/T 687-2020: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居民区》行业标准的,也将被采购人接受。(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注：以上四项信誉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6.投标人自行负责所需的本服务费、人工、各种保险、各种应纳税费、交通、药品、基本材料等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投标人需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等。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由服务公司(中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医疗纠纷等，造成环境污染、采购人损失及第三人损失和人身伤亡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8.服务期内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考核方式及验收

####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 2 年。

(二) 服务地点: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重庆市巴南区南惠街 1019 号)

#### (三) 考核方式

1. 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中标公司的防制效果进行监测, 合同执行期间每月开展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验收依据之一。

2. 采购人各科室对中标公司进行日常监督, 对中标方人员出勤情况、药品使用和消杀区域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中标方每次出勤及杀灭效果必需由院区各科室签字报相关管理部门, 作为中标方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之一。

3. 每月月底根据考核情况验收, 服务费按季支付结算, 采购人依据上月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病媒生物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与要求	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考评人
1	施工前的准备	消杀时间	按计划进行, 无迟到, 应急处理时按院方要求执行	5		
		消杀范围	全面无遗漏	10		
		着装	规范着装, 佩戴工作牌, 防护用品齐全	2		
		药械准备	各类药品器械携带齐全	3		
2	施工作业规范及消杀效果	1、防鼠设施标准内容: (5分)				
		(1) 孔洞缝隙: 封闭建筑物与外界相通的所有孔洞(废弃孔洞、预留孔洞、各类管洞等), 缝隙不大于 0.6cm。(小家鼠)	1			
		(2) 下水道防鼠网: 建筑物排水孔应加装铁丝网罩(防鼠网), 网眼规格 1.0×1.0cm。	1			
		(3) 排风口防鼠网: 建筑底层通道或窗户、排风口应加装铁丝网罩(防鼠网), 网眼不大于 0.6cm。	1			
		(4) 门缝隙: 门的侧缝、下缝等缝隙不大于 0.6cm。	1			
		(5) 防鼠板: 在厨房、餐厅、食品储藏室、仓库、高配间等门的下部加装 0.75mm 的镀锌铁皮, 铁皮高度不小于 30cm, 仓库、高配间另应加装 60cm 高度的防鼠板。	1			
		2、防蟑设施标准内容: (3分)				
		(1) 堵“三眼”: 堵塞水管、煤气管道、暖气管等管道通过的孔眼。	1			

			(2)封“六缝”:对墙壁、地板、门框、窗台(框)、水池和下水道等处的孔洞和缝隙应用油灰、水泥等材料加以堵塞封闭。	1			
			(3)推广“八查”:一查桌、二查柜、三查椅、四查口(下水道口)、五查池(洗涤池)、六查案(厨房案板)、七查缝、八查堆(杂物堆)。	1			
			3、防蝇设施:(2分)				
2	施工作业规范及消杀效果	鼠、蟑、蝇、蚊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无包装食品橱柜等),应安装防蝇设施。	1			
			(2)防蝇设施:能够阻挡蝇类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纱罩等。	1			
			4、防蚊措施:(6分)				
			(1)、清除室外各种易造成蚊幼孳生的积水容器,做到残存积水不过夜;	1			
			(2)、改明沟为暗沟,保证下水道水流畅通,无死水。	1			
			(3)、各种假山、池塘等必须有控制措施,养鱼或投放药物。	1			
			(4)、水缸和浇花用的储水容器必须密闭加盖或投放药物,每周检查1次。	1			
			(5)、定期清除楼顶、未封闭阳台的积水,堵塞各种树洞、积水坑等。	1			
			(6)、配备灭蚊药物,对有蚊场所和孳生地每周喷洒1次。	1			
			按实际情况清理四害滋生地,无法清理的及时反馈	2			
			按科学方法投放药物或设施	3			
			布防点规范到位、整洁,标签贴放整齐	2			
			按要求定期更换、维护毒饵站	2			
四害消杀效果满意,科室及职能部门无“四害”工作投诉	10						
3	用药规范	药品安全	使用的卫生防治药品具三证、安全MSDS;不使用国家禁止的药品。	10			
		用药登记	每个点位用药名称,施药方式、剂量需要登记,且用药总量等于各点位用药量之和,	5			
		规范	不能使用刺激性气味的药品,施工时避开就诊高峰期	5			
4	服务态度		善于沟通,工作主动热情,积极配合迎检工作。	10			
5	施工后作业	施工报告	及时让各科室在施工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5			
		密度监测报告	每年提供两次密度监测报告。	10			
合计				100			

按照《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病媒生物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中的规定,每月分别按100分进行考核打分。每月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考核,了解科室及职能部门意见。考核分值90分以上,全额付给服务费,低于90分的,按合同扣款,并立即整

改。连续三月考核达不到 90 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 （四）验收

四害防治效果：鼠、蚊、蝇、蟑螂以《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蚊类/蝇类/蟑类》GB/T27770/71/72/73—2011 规定的 C 级标准为防治效果合格标准，每年提供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报告，其它防治对象害虫以不足引起危害为准。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的专业服务公司必须在中标后 7 天内到达服务点，做到有常驻专业技术人员，有固定的服务设施设备，有服务联系电话等，以方便医院联系工作。

2. 中标单位必须服务站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3.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

###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各种保险、各种应纳税费、交通、药品、基本材料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严格遵守本项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本项目期满且处理完本项目期内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则到期自动撤销）。

2. 本项目以季付方式结算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按季支付，每季服务完成后，采购方依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时间为提交合格付款申请及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用。

3. 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期限：</p> <p>2.保修范围：</p> <p>3.服务措施：</p> <p>4.质保期后服务：</p>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 供应商公章 )

( 签署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署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署或盖章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